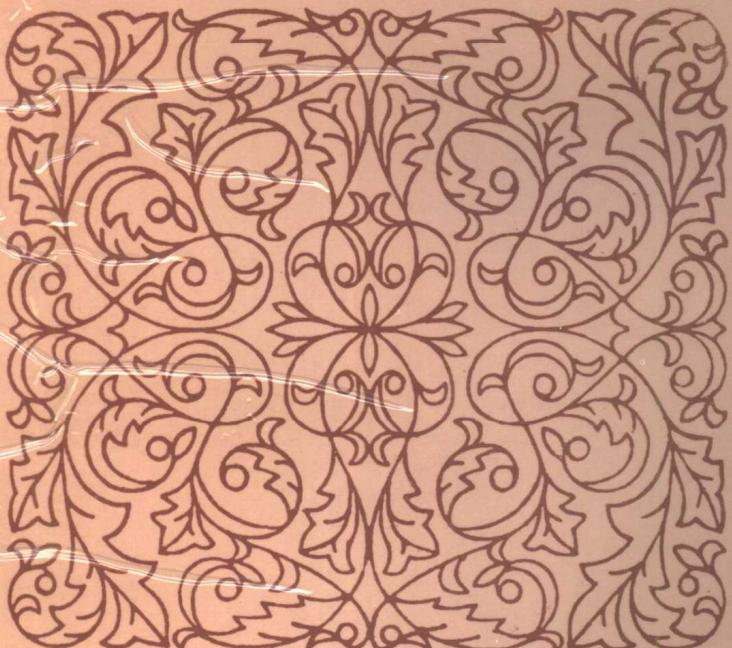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• 9 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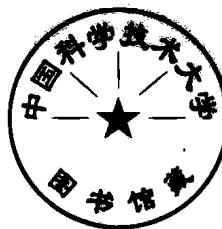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· 9 ·

哲學·宗教類

尹文子校正
尹文子直解
鄧析子校正
公孫龍子集解
公孫龍子斠釋



王愷鑒校正
陳仲荄著
王愷鑒校
陳柱著
張懷民著

上海書店

王愷鑾校正

尹文子校正

序

尹文之學，本於黃老；而以名法列於儒墨之上。名以稽虛實，法以定治亂。法之用也，可使能鄙齊功，賢愚等慮；大小多少，各當其分。農工商仕，不易其業；如此，則處上者可無爲而治矣。其書二篇，漢志原列名家；清四庫書目以其兼包名法，歸本黃老，故又列入雜家。甲戌之夏，溽暑蒸人，足不敢越戶一步；日長如年，幽居無俚，爰取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本尹文子，讀之，覺別風淮雨，訛謬實多，反覆校讐，證以古籍，於其闕者補之，誤者正之。興會所至，時有創獲。迄秋脫稿，益以清儒錢熙祚、汪繼培、孫詒讓及近人王時潤所校，裒爲一帙，名曰『尹文子校正』。雖未能繼向歆之絕業，探名法之奧旨，而筆箴墨灸，使古人之文，怡

然理順，實與長沙王氏之『荀子集解』後先有同志也。世有覽吾書者，亦將以效顰病之乎？

民國二十三年秋八月，含山王愷鑾儀臣甫序於漱潤軒北窗之下。

尹文子序

尹文子者，蓋出於周之尹氏；齊宣王時居稷下，與宋钘彭蒙田駢，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。著書一篇，多所彌綸。莊子曰：「不累於物，鑒案莊子天下篇，不累於俗，不飾，不飾於四字。·不苟於人，不忮於衆；願天下之安寧，以活於民命；鑒案莊子無於字。人我之養，畢足而止之。錢熙祚曰：「藏本無之字，與莊子天下篇合。」以此白心，見侮不辱。」此其道也。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，大較刑名家也；近爲誣矣。余黃初末始到京師，繆熙伯以此書見示，意甚玩之。鑒案錢熙祚本甚誤其一。而多脫誤，聊試條次，撰定爲上下篇，亦未能究其詳也。

山陽仲長氏撰定。

鑒案錢熙祚本無定字。

尹文子校正

目錄

序	一
仲長氏序	三
大道上	一
大道下	二四
附錄	一
事實	三七

卷帙

四〇

逸文

四三

集說

四七

尹文子校正

舍山王愷鑒輯

大道上

大道無形，稱器有名。名也者，正形者也；形正由名，則名不可差。故仲尼云：「必也正名乎？名不正，則言不順也。」

此乃約見論語子路篇，

生於不稱，則羣形自得其方圓；

王時潤曰：「首凝挽道字，」

「一道生於不

當作圓「名生於方員，則衆名得其所稱也。大道治者，則名法儒墨自廢；

王時潤曰：

「以名法儒墨治者，則不得離道；」正相對成義；「以名法儒

墨治者，則不得離道；老子曰：『道者，萬物之奧，善人之寶，不善人之所寶。』

案鑒

所引老子語云：見道德經第六十二章；「保以全也。」寶保二字古通，彼作是道治者，謂之善人，藉

名法儒墨者，謂之不善人，善人之與不善人，名分日離，鑒案錢熙祚本，扶問切。」不得審察而得也。鑒案湖北崇文局本作審察而得也。宜據改。待道不足以治則用法，法不足以治

則用術，術不足以治則用權，權不足以治則用勢，勢用則反權，錢熙祚本：容齋續筆引作反權。案錢熙祚本：吉弔切。權用則反術，術用則反法，法用則反道，道用則無爲而自治，故窮

則徹終，鑒案錢熙祚本：吉弔切。徹終則反始，始終相襲，無窮極也。有形者必有名，有

名者未必有形，形而不名，未必失其方員白黑之實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其

差；孫詒讓曰：「名而下當有一形而不名」，正相對。」故亦有名以檢形，

形以定名，名以定事，事以檢名，引作一事以驗名。察其所以然，則形名之

與事物，無所隱其理矣。名有三科，法有四呈：王時潤曰：「呈

名，方員白黑是也。

鑾案白黑，意林二作黑白

·二曰毀譽之名，善惡貴賤是也。三曰況謂之

名，賢愚愛憎是也。一曰不變之法，君臣上下是也。二曰齊俗之法，

鑾案俗林二作等，意

能鄙同異是也。三曰治衆之法，

鑾案治，意理

本作準，錢熙謙改 · 慶賞刑法是也。

鑾案法湖北崇文

用，王時潤所字疑衍 · 四曰平准之法，

鑾案准，錢熙謙改 · 律度權量是也。術者，人君之所密

而使羣下得窺，非術之奧者；有勢使羣下得爲，非勢之重者；大要在乎先正名分，使不相侵雜；然後術可祕，勢可專。名者，名形者也；形者，應名者也；然形非正名也，名非正形也，則形之與名，居然別矣；不可相亂，亦不可相無；無名故大道無稱，有名故名以正形。今萬物具存，不以名正之則亂；萬名具列，鑾案具列，湖北崇文局

本作俱 不以形應之則乖；故形名者，不可不正也。善名命善，惡名命惡。故善有

善名，惡有惡名。聖賢仁智，命善者也。頑嚚凶愚，鑒案錢熙祚本「命惡者也。今

卽聖賢仁智之名，以求聖賢仁智之實，未之或盡也；卽頑嚚凶愚之名，以求頑

嚚凶愚之實，亦未或盡也；使善惡盡然有分，鑒案盡，當作盡；以形近而譌雖未能盡物之

實，猶不患其差也；故曰：『名不可不辨也。』鑒案辨，湖北崇名稱者，何彼此

而檢虛實者也；

王時潤曰：宋古注陳氏本及湖北崇文局本均作「何彼」此孫詒讓札邊「何作別，以宋本之作何爲誤」

而檢虛實者也；

實非也。此「何」字當屬下讀，「何彼此一與「檢虛實」相對或文「何」猶稽也。一檢，「猶讞也。廣雅釋詁二以「何」與「稽」同訓「問」，「稽詁四以「檢」與「證」同義之證也。尹文子之意，蓋「檢」與「稽」一考」一證」一讞」諸字同義之證也。是卽「何」是卽「何」

謂名稱者，所以稽彼此而諉虛實之具耳。宋本實不誤，不必據孫校籍而改爲「別」也。」鑒案王說是。錢熙祚本亦改爲「別」，不必據孫校籍而

驗，殆韓非所謂無參也。自古至今，莫不用此而得，用彼而失，失者由名分混得者，由名分察。今親賢而疎不肖，賞善而罰惡；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，親疎賞罰

之稱宜屬我；鑒案本書屬字皆我之與彼，又復一名，名之察者也。名賢不肖爲

親疎，名善惡爲賞罰；合彼我之一稱而不別之，名之混者也。故曰：「名稱者，不可不察也。」語曰：「好牛，」鑒案錢熙祚本「又曰不可不察也；

王時濤曰：「又曰句當」

爲衍文，存文旁，則有似乎：「故曰名稱者，不可不察也。」是以上文云：「故曰名稱者，不可不察也。」又曰句當」

則物之定形；正承好牛句而言。中衍「又曰二字衍，當依舊覽八百九十九字，則下文氣隔絕矣。」好則物之通稱，牛則物之定形；以通稱隨定形，不可窮極者也。設復

言好馬，則復連於馬矣，則好所通無方也；設復言好人，則彼屬於人矣。汪繼培曰：「宋本正作復，此云：「一設復言好人，則復屬於人矣，」一句例正同；則好非人，人非好也；則好牛好馬好人之名自離矣。故曰：

「名分不可相亂也。」五色五聲五臭五味凡四類，自然存焉天地之間，

王時濤曰：

爲，猶於也。『淮南子』時則訓高注同。『隱二年公羊傳』，『高誘注』曰：『何休注：『馬爾，猶於是也。』』定元年公羊傳，『託始焉爾』，『高誘注』曰：『何休注：『馬爾，猶於是也。』』皆焉訓爲於之證也。則不知已之有罪焉爾。謾，亦通。蓋於爲烏之古文，於以聲而謾烏，烏又以形而謾焉耳。『鑒案宜六年公羊傳』，『勇士入其大門，則無人焉；門者，入其闔，則無人焉。』閨者，『亦可爲王說之一證。』

不能辨其名分，名宜屬彼，宜屬我。『鑒案湖北崇文局本作『分宜屬我與上句一名宜屬彼』』對文；宜據補，『我

愛白而憎黑，韻商而舍徵，好膻而惡焦，嗜甘而逆苦，白黑商徵膻焦甘苦，彼之名也；愛憎韻舍好惡嗜逆，我之分也。定此名分，則萬事不亂也。故人以度審長短，『錢熙祚要引作古』，以量受少多，『鑒案錢熙祚本作多少及藏本與本書同』，以衡平輕重，以律均清濁，以名稽虛實，以法定治亂，以簡治煩惑，汪懋培曰：『『治煩惑本作孫詒讓曰：『宋古遷陳氏本亦作制。』』以易御險難，以萬事皆歸

於一，錢熙祚曰：「句首以字，百度皆準於法。歸一者，簡之至準法者，易之極；

如此，頑嚚聾瞽，錢熙祚曰：「治要引可以察慧聰明同其治也。」

錢熙祚曰：以字誤

明吉府本作與，與治要合。宋古迂陳氏本及湖北崇文局本亦作以，猶與也。

天下萬事不

可備能，責其備能於一人，則賢聖其猶病諸；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，能左右前

後之宜，

王時潤曰：「下「能」字屬下爲句，當讀爲「則」。昭十二年左傳中美能黃，上美爲元，下美則，箋，「能」爲「則」。

以「三能」平列；猶言中美則黃，上美爲元，下美則，箋，「能」爲「則」。

則攻之，倍則分之，敵能戰之，少能守之，不若能避之，不若能，避之，則「也」。校者知「上能」即用

今本孫子一敵注

「少」不若「能」下，並衍「則」字之側，轉寫者不知而並存之，而王念孫讀書雜故

矣，不知三「則」字之誤衍，乃反衍「戰」

「以爲言」敵則「乃戰之」，「少字則，乃誤言故

敵佚，能勞之也，則乃運動用之，義亦未安能

「孫子虛實篇」又則云；言故

能敢佚，則勞之，飽則飢之，安則動之也。與此正可互證。」足證王說不謬。

遠近遲疾之間，鑒案疾，宋古注必有不兼者焉；苟有不兼，於治闕矣。全治而無闕者：大小多少，各當其分；鑒案錢熙祚本當，丁漢切。農商工仕，鑒案錢熙祚本作士，下同。不

易其業；老農長商，習工舊仕，莫不存焉，則處上者何事哉？錢熙祚曰：「治要者，作有。」故

有理而無益於治者，君子弗言；錢熙祚曰：「長短經篇弗作不，與治要合。」有能而無益於事

者，君子弗爲；此弗字亦作不。君子非樂有言，有益於治，不得不言；君子

非樂有爲，氏本樂作好。鑒案宋古注陳有益於事，不得不爲；故所言者不出於名法權術，所

爲者不出於農稼軍陣，鑒案孫詒讓札述周務而已；故明主不爲。錢熙祚曰：「此二字誤

主，誤之，「正與此相對爲文。」故明治外之理，小人必言，事外之能，

錢熙祚曰：「此處有脫文，當依治要作「治外之理，小人之所必言；事外之能，小人之所必爲；」觀下文云：「小人亦知吾損於治，而不能不言；小人

亦以言屬治，以爲屬事也。」小人亦知言損於治，錢熙祚曰：「治要引
損上多有字，下句同。」而不能不言；小人亦知能損於事，錢熙祚曰：「治要引
損上多有字，下句同。」而不能不爲；故所言者極於儒墨是非之辨，鑒案宋
古迂陳宋而不能不爲，故所爲者極於堅僞偏抗之行，鑒案錢熙祚本「求名而已；故
局本辨皆作辯。」所爲者極於堅僞偏抗之行，鑒案錢熙祚本「求名而已；故
局本辨皆作辯。」所爲者極於堅僞偏抗之行，抗，口湊切。」「不知無害於
君子，錢熙祚曰：「治要於君子，下句同。」知之無損於小人，工匠不能，無害於巧，君子不知，
無害於治；鑒案以上四句，亦見於荀子，舊效篇，四於字彼均作爲
此信矣。錢熙祚曰：「治要引此言信矣。」「一要引爲善使人不能得從，錢熙祚曰：「
此獨善也。」此獨巧也；未盡善巧之理。錢熙祚曰：「治要引此文云：「
爲巧使人不能得從，爲巧使人人不能得爲，此獨善獨巧者也；未下盡
巧善之理。」長短經卑政，篤注爲善爲巧下，並有者字，也字在理字未下盡